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http://www.sunartretail.com))。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6. 推薦建議 .....	6
7.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吉鑫」	指	吉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執行董事：

林小海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 (主席)

韓鑾

劉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葉禮德

陳尚偉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江場西路255號

郵編：20043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黃明端先生及陳尚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953,970,47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1,907,940,94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http://www.sunartretail.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非執行董事

### (1) 黃明端先生

黃明端先生，68歲，為董事會主席，現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彼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履職，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至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黃先生一直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策略。

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擔任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24）非獨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制訂及執行其整體策略及監督其業務營運。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黃先生擔任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收取的年薪為1.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68,334,2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與黃先生相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陳尚偉先生

陳尚偉先生，69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規範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辦公室任職審計員及於一九八八年晉升成為合夥人。其後，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辦公室任職審計合夥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先生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辦公室合夥人。陳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亦曾於一九九八年擔任香港第一屆立法局選舉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陳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理事，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中國專業技術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零一九年六月、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貓眼娛樂（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6）、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2）、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52）獨立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北京暢游時代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OU）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7）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商學士學位。他是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任期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陳先生收取的年薪為47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彼所實益持有的13,128股阿里巴巴集團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與陳先生相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2)條下的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539,704,7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9,539,704,7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合共953,970,47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將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

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	2.64	2.23
二零二二年七月	2.63	2.22
二零二二年八月	2.35	2.00
二零二二年九月	2.05	1.67
二零二二年十月	1.97	1.2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2.10	1.2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2.90	2.10
二零二三年一月	3.42	2.50
二零二三年二月	3.38	2.70
二零二三年三月	3.17	2.45
二零二三年四月	3.50	2.86
二零二三年五月	3.50	1.86
二零二三年六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3	1.83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鑫、淘寶中國及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1 Limited於合共7,507,666,58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70%）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上述股東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44%。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
3. (a) 重選黃明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尚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5(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6(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6(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當中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段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上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股東可考慮委任上述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公司建議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鼓勵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及監管新聞服務，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可能需要的任何更新資料。
9.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不論是否有任何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

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http://www.sunartretail.com))查閱大會替代安排的詳情。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